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债券代码：112326

债券简称：16 中弘 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东兴证券提供的其他资料。东兴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目前，发行人因为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又出现部分到期债务未能清偿。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金额为 633,749.18 万元，全部为各类借款，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 2018-185 号《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

二、债务逾期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债务逾期如不能妥善解决，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也可能引起更多的债权人因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而提起诉讼（仲裁），发行人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会对发行人未来融资产生不利影响，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将加剧发行人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并将对发行人 2018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款执行披露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形后，会触发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中的特殊条款。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可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四、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并且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争取尽早解决上述逾期债务问题，并确保后续到期债券足额按期兑付。后期具体计划如下：

（一）寻求重组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宿州国厚城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国厚”）及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展”）共同签署了《经营托管协议》，发行人拟借助宿州国厚的管理团队在不良资产管理运营及中泰创展在债务重组和金融服务方面的丰富经验，使发行人尽快摆脱困境。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 2018-165 号《关于签署〈经营托管协议〉的公告》。

（二）加快资产出售

目前，发行人在积极推进库存房产销售的同时，正跟多家机构积极商谈资产出售事宜，将通过出售相关资产回笼资金，争取早日偿还到期借款。

发行人与海南罗胜特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8 日签署了附加生效条

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拟以 14 亿元的价格转让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岛公司”）100%股权。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 2018-103 号《关于出售资产暨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等。

目前，发行人持有的如意岛公司 100%股权已被质押，且被法院多轮司法冻结。若未经质权人同意及法院许可，存在发行人对如意岛公司 100%股权无法有效转让的风险。

（三）催收应收账款

发行人财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催收，部分缓解流动性压力，维持公司正常运营。

五、后续工作安排

（一）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继续积极跟踪发行人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受托管理人将继续积极督促发行人进一步落实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并及时掌握了解发行人风险因素的化解情况。

（三）加强和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了解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和意愿并据此和发行人沟通协调有效的解决方案，并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6 中弘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要求来落实推进相关措施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